

## H 写食主义 肖若洋

## 生吃



鲈鱼。资料图

在《世说新语》中，张翰见秋风起，想念家乡的鲈鱼脍，“人生贵得适意尔，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”，于是辞官还乡，过逍遥日子去了。小时候读这篇文章，把我馋得要死。那时还不知鲈鱼脍为何物，只觉得是一种很好吃的东西，可能类似中原的脍菜，或是红烧的鲈鱼。后来读书，杜诗邵有注：“鲙，即今之鱼生、肉生。”鲙即脍的繁体字，哦，原来鲈鱼脍就是鲈鱼鱼生。

广东广西两地多爱吃鱼生，其中以顺德鱼生最为出名。选一斤有余的壮鱼，放血，切片。从鱼背处开始，肉片要薄如蝉翼，堪比兰州牛肉面里的牛肉那般薄。《论语·乡党》：“食不厌精，脍不厌细”，切脍是以薄和细为佳。接着准备好配料：姜丝、葱丝、紫苏、鱼腥草、香茅等物，还有炸好的花生米和蒜蓉醋，摆盘，端上桌。筷子夹着鱼片和配菜送入口中，鱼肉的腥气被配菜掩盖，顿感阵阵鲜甜。不断咀嚼中，鱼的回味最终胜过一切，占满整个口腔。这仅是草鱼做的，我还没有吃过淡水鲈鱼做的鱼生，想来会更鲜甜。很多人对鱼生怀有恐惧，觉得生的东西不能吃。鱼生中确实含有寄生虫，可能导致寄生虫感染。但老饕可不管这些，鱼生好吃就行了，大不了事后吃驱虫药——我认识的人中还真有这么干的，人降于世本就图一快乐，管那么多甚！

潮州人还爱吃生腌，蟹、贝、鱼、虾，能端上餐桌的都逃不过被生腌的命运。有人嗜食生腌，我吃过两次但都体验不佳。一次腌的血蛤，刚一咬便满嘴腥味，差点没吐出来；一次腌的梭子蟹，也是不堪入口。可能我吃的那家生腌料汁不甚好，但就目前来讲，我真喜欢不上这味食物。有网友拍视频，欲以生腌出名，天天网罗各种奇特海鲜来生腌，哪怕数次进了医院却也坚持不懈，不禁动容，最起码我没这份执着与勇气。

不仅是华南地区，江浙沪也会吃生冷的食物。醉虾、醉蟹，都是用酒醉死过去然后吃的，甚至还有活吃的做法。杭州楼外楼曾经有卖呛虾。坐在椅上，赏着西湖上美景，眼看着湖中数篓挂满了小虾，捞上来，拿酒醉虾，酒醉而不得其死。“活虾盛于大盘中，上覆大碗，上桌揭碗，虾蹦得满桌，客人捉而食之。”这是汪曾祺先生说的，想来景象定然壮观，可惜现在楼外楼已没有这道菜，略显可惜。

鱼生、生腌等我吃得少，但刺身的做法近来倒经常吃。鱼肉刺身，本来这些东西我是不吃的，但在澳门读大学待了一年，饮食观念也渐渐改变。后来再遇这些美味，我常常惊叹于其丰富但都未曾享用。三文鱼油脂丰富，被称为海底奶油，厚切做刺身是一绝。夹起一片橙白相间的鱼肉，蘸点芥末和酱油，就可食用了。芥末并非很辣，而是带有醇厚的芥香味，很好地掩盖了鱼肉的腥味。冰冰的鱼肉搭到齿间，几乎是入口即化。剩下的，便是来自

油脂的肉香，这是一种在其他地方体验不到的味道。三文鱼做熟便不好吃了，唯有做刺身才能尝到它的好。若是实在受不了全生的，用喷火枪在四周烤一下也不错。前阵子在上海外滩的一个店吃到三文鱼配榴莲，三文鱼便是用火烤了的，鱼片下放一小团榴莲果肉，火炙能去腥，榴莲增其甜香，一口气吃了三四片仍不满足。

我最爱的鱼种当数金枪鱼，在澳门叫吞拿鱼，即“Tuna”的音译。吞拿鱼不论刺身还是其他做法，味道都不差。大腹处于鱼的腹部，脂肪多，肉色粉嫩，吃起来甘甜柔和；中腹介于腹背之间，颜色偏深，有韧性而微酸；赤身则是背部，脂肪少，色泽鲜红，口感十分紧致。若是吃吞拿鱼刺身，这三个部位一定要好好品尝。平时我吃得最多的还是吞拿鱼罐头。原来在澳门读书，早上没时间吃饭，总是急匆匆赶往学校。上完课，九点多有课间休息，时间挺长。校园中有一处卖简餐的店铺，每逢下课就会去光顾一下。店里有吞拿鱼三明治，葡币十八左右。和店员一说，她开一瓶吞拿鱼罐头，捞起鱼肉，白色的鱼肉带着油水，配几片青菜和松软的面包，夹在一起鲜而清甜。

还有牛肉刺身，牛肉片也是要薄，搭在舌尖柔软的，烟熏过后，配上柚子片，清香之余还有牛油的味道，很是浓郁。牛肉刺身其实并不可怕，华南吃火锅，夹着牛肉片在锅中涮个几秒便直接开吃，咬开里面还是血红的，和生牛肉并无太大区别。且牛肉没有羊肉那样的膻味，即便是不配调料，生吃也没有什么太大的味道。有人能接受吃半生不熟的牛肉，而对全生的牛肉嗤之以鼻，那大抵是心理作祟。■

## H 季候物语 贾炳梅

## 花信再至



芦荟。资料图

雨水节气前，料峭春寒里飘起霏霏雨雪。收拾阳台霉湿的旧花盆时，我的指尖忽然触到某种锋利的温柔——那盆被遗忘了三四年的老芦荟，竟从青铜色老叶深处挣出一茎粉红花蕾，状若饱蘸朱砂的狼毫笔尖。我怔怔地凝视这株主茎虬曲已木化如古藤的苍劲植物，岁月的灰翳覆满层层老叶，却依然于最隐秘处擎出这般鲜润的生机，恍若青铜器皿里突然绽放的珊瑚枝，令我不禁眼眶湿润。

三年前那个腊月，这株从青海高原随我们迁徙定居于阳台七载的芦荟初绽花颜，其震撼恍如昨日。此前，它始终闷不作声地生长，我从未想过它会开花。瞥见它捧出一茎花蕾的那刻，我的激动和讶异，无异于猝然听见哑巴开口。彼时，我守着这株芦荟积蓄七载光阴酿成的橘色火焰，感觉整个寒冬都被它烧得滚烫。

我曾兴奋地用相机定格它初绽的每个时辰，在笔记里详细描述花瓣长大及至舒展的每个瞬间，甚至为它写下千字长文，如同为初生的婴孩撰写成长日记。然而，当最后一瓣橘红枯萎零落后，我却像失信于神明的香客，任其退守阴影处蒙尘，任凭相机记忆卡里绽放的那

抹惊鸿沦为电子尘埃。

这些年，我总被远方的幻影蛊惑，任曾痴心搜罗来的花草在阳台上自生自灭。这盆老芦荟尤其可怜，被那簇张牙舞爪的昙花逼至墙角，又承着绿萝垂落的藤蔓及墙角屋顶飘落蛛网的纠缠，叶心积满经年的风霜，像是被遗弃在战场角落的青铜盾牌。我始终没能俯身为它掸去尘埃，却总在社交平台追逐虚拟的春色，点赞那些精修过的花草九宫格，消磨光阴。

这盆老芦荟，兀自在尘埃里生长。三年蛰伏，竟又捧出新的花茎，如同老兵从战壕里举起残破的旌旗。那日与儿媳通话，听她说网购的智利车厘子正在派送，我忽然哽咽，向她诉说这个奇迹，仿佛在通报家族新添了子嗣。再看那茎花苞，正以稚拙的倔强，在晾衣架与杂物箱缝隙间蜿蜒，像极了那年我们在青藏公路见过的朝圣者，以额触地却始终向着日光。

翻开泛黄的观察笔记，惊觉这次的花蕾比上次明显稀疏。是三年积蓄不及七年醇厚？抑或逼仄空间蚕食了它的元气？然而，那裂开的苞衣里，淡金花瓣却依然闪烁着初生的光芒，如同敦煌壁画里飞天手中永不坠落的灯盏。某个清晨，我讶异地发现，那枚花茎竟然将茎干折成直角，宛如《山海经》里倒挂绝壁采药的仙人，令我不禁想起地质队员勘探时系着绳索攀岩的倔强身影。

惊蛰雷声滚过玻璃的那夜，我似乎听见花苞迸裂的细响，犹如古琴弦上迸出的泛音，让我心颤。晨起奔去阳台，正撞见芦荟又一朵花舒展开六片蝉翼般的绡纱，金蕊缀满星辰碎屑，恰似波斯匠人用金线在月光纱上刺绣。这分明是比三年前更壮阔的绽放！那老叶边缘的枯焦与新蕾的鲜润，在晨光下形成奇异的和弦，仿佛古寺里同时敲响的晨钟与暮鼓，让人恍惚神迷。

晨光中，整支花序显露出精妙的秩序。下端的花已然怒放，中段尚裹着淡粉的青纱，顶端仍是紧紧闭合的翡翠珠子。最盛处那朵花的花瓣上凝着夜露，将透过纱帘的朝阳折射成七彩光斑，在墙壁投下流动的虹影。我再次被震撼：这盆植物正在用花朵丈量时间，从下至上，从绽放到闭合，竭力完成着一次生命的测绘。

晨风携带着某种熟悉的甜香，浸入我的心脾。忽然忆起三年前我那篇《芦荟花开》的结尾：“有些存在，本就是为了证明刹那即永恒。”此刻，我却感觉需要修正：真正的永恒，或许不在某个惊鸿一瞥的瞬间，而在于枯萎与重生之间的无尽折返。

你看，那些最早开放的花朵已蜷缩成琥珀，但顶端新的苞芽仍在不断吐露春信，像蚕儿用银丝丈量生命的经纬；又像敦煌藏经洞的经卷，在湮灭与重生间传递着千年不息的火种。我拿起手机，轻轻拍下这茎花蕾此刻的模样，连同我的欢喜和希望一并发送给儿媳。

清明将至，这茎花枝末梢蓓蕾终于绽放。坐在由盛放与凋零构筑的花瀑前，我总算看清了这株芦荟曾被忽略的细节：老叶背面有蚂蚁搬运花蜜的路径，断根处长出的气生根正悄悄扎进砖缝，三年前的花茎枯萎成木质化的支架，却仍倔强地托着新生代的绽放。■

## H 文化评弹 张宏宇

## 杜牧的清明

“清明时节雨纷纷，路上行人欲断魂。借问酒家何处有？牧童遥指杏花村。”清明时节，天气如孩童般多变，时而春光灿烂，花团锦簇，柳丝轻拂；时而细雨绵绵，如丝如缕。这是一个亲情弥漫

的日子，家人理应团聚一堂，或祭扫先人坟茔，或踏青游玩于春日美景之中。

然而，杜牧却在异乡的路上奔波，细雨如织，打湿了他的春衫，令他心生凄凉，几乎要魂飞魄散。他渴望找一家酒店避雨取暖，驱散心头的愁绪。于是，他向路旁骑在牛背上的牧童打听，那稚嫩的手指向远方，杏花林中隐约可见一个小村庄，一面酒旗高高飘扬，酒香随风飘散。

杜牧笔下的清明，宛如一幅浸润着晚唐风情的水墨画卷。《清明》这首诗，是杜牧早期的佳作。创作此诗时，正值唐王朝“夕阳无限好”的余晖时刻，安史之乱后的百年动荡、藩镇割据的烽火连天、牛李党争的政治旋涡，都在诗人的笔下化作清明时节的绵绵细雨。诗中的“行人”断魂，不仅是对祭祖扫墓的哀思，更是士人在历史洪流中漂泊无依的精神写照。当宦官专权与科举失意成为文人的常态，诗中的“雨纷纷”便成了浇透整个时代的隐喻。

唐代安史之乱后，北方经济遭受重创，呈现出一片荒凉景象。杜牧《清明》诗中的“路上行人欲断魂”，并非仅仅因为阴雨连绵，更是反映了北方农村因人口流失而呈现出的荒芜之态。诗中的意象构建极具张力之美，“牧童遥指”的瞬间，稚子的纯真与行人的沧桑形成鲜明对比。这一场景被历代画家反复描绘，恰似晚唐文人矛盾心态的具象化展现：他们既向往着杏花村般的避世桃源，又无法割舍对现实世界的深切关怀。这种精神分裂般的生存状态，在杜牧的《阿房宫赋》《泊秦淮》等作品中都有深刻的体现。

晚唐诗人杜牧，是一位刚正不阿、情致豪迈、敢于直言大事的文士。早年他怀才不遇，后得宰相李德裕赏识，才相继担任黄、池、睦、湖四州刺史，但每任时间都不长，最终英年早逝。同一时期，杜牧的《并州道中》有诗句云：“行役我方倦，苦吟谁复闻……如何遣公子，高卧醉醺醺。”诗中表达了杜牧的逃避与对自我的安抚。由此，我们不难看出一个思想者的无奈与挣扎。

《并州道中》与《清明》所描绘的景况大体相似，“极目无人迹”的荒村野店与“路上行人欲断魂”都是当时并州一带的真实写照，且都弥漫着“戍楼春带雪，边角暮吹云”的战乱气氛。杜牧的《清明》折射出了晚唐北方农村苦难的缩影。然而，我们依然陶醉在牧童、杏花与酒的诗意之中，杜牧的《清明》也让我们对生活充满了美好的憧憬。

杜牧抱负远大、志趣高洁，但有志难伸。他的政治理想是削平藩镇、加强统一、平靖外侮，使百姓安居乐业。然而，晚唐时人民苦难深重，而杜牧一直生活在美好理想与丑陋现实的挣扎之中。“孤吟志在此，自亦笑荒唐。”杜牧常常在衙署中独酌自饮，以酒自我抚慰。于是，清明时节，他在杏花村买醉解闷，寄情于花与酒之间。那盛开的杏花，绽放着他一生的抱负与胸怀。

杜牧的《清明》，一直鲜活在我们的记忆中，感伤而多思。同时，它又是那样的美好且富有理想。■



国画中的杜牧。资料图